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2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签署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心脉医疗”）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48,106股，发行价格为168.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9,228,682.98元，扣除发行费用27,828,555.2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1,400,127.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8日出具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97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

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心脉医疗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脉医疗”）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脉医疗”）。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蓝脉医疗、鸿脉医疗于近日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5875905800029
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648353063

###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15875905800029\_，截至\_2024\_年\_11\_月\_28\_日，专户余额为\_0.0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甲方授权的丙方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伍韵、刘思嘉可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

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648353063\_，截至\_2024\_年\_12\_月\_12\_日，专户余额为\_0.0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甲方授权的丙方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伍韵、刘思嘉可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